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11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68期

法規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3
修正「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5
修正「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12
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	14
修正「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16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18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19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20
修正「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編制表」	21

政令

教育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21
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	22

衛生局

修正「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23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農業處

預告修正「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25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97600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0 年 1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59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9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40038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085377B 號令修正公布名稱及第 1 條～第 3 條、第 5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1 條、第 23 條、第 24 條條文，修正第 6 條條文之附表；增訂第 9 條之 1、第 21 條之 1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立喪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新名稱：宜蘭縣立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2829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6 條、第 9 條之 1、第 11 條、第 18 條、第 29 條條文；並自公布後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66903 號令修正公布第 3 條～第 9 條、第 9 條之 1、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18 條、第 20 條、第 21 條、第 21 條之 1、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9 條；增訂第 6 條之 1、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第 17 條之 1、第 21 條之 2、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2、第 26 條之 3 條；刪除第 28 條；並修正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30152566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7 條、第 7 條之 2、第 8 條、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118971B 號令增訂第一章至第六章章名；修正公布第 7 條、第 8 條、第 12 條之 1、第 17 條、第 23 條之 1、第 25 條、第 26 條～第 32 條條文；刪除第 17 條之 1、第 26 條之 1～第 26 條之 3 條條文；並修正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8013157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1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00131011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條文附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32007B 號令修正公布第 4 條～第 7 條之 1、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之 2、第 27 條、第 28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9760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及第 7 條條文，並修正第 6 條條文附表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高縣立殯葬設施服務品質，提供民眾辦理殯葬事宜，改善民間殯葬習俗，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殯葬設施，係指縣立公墓、殯儀館、火化場、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供營葬之殯葬設施。

第三條 縣立殯葬設施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機關為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

第二章 申請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申請人，以受葬者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為原則。

受葬者無前項親屬，得由其他親屬或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公所檢附切結書及相關文件提出申請。

申請人未能親自辦理殯葬事宜者，應委託具殯葬服務營業資格者辦理。

第五條 申請使用縣立殯葬設施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死亡證明及相關戶籍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許可使用。

申請人因民俗習慣，未能提供死亡證明文件者，應檢附其他證明文件及切結書，申請許可使用。

第三章 收費

第六條 申請使用殯葬設施者，應繳納保證金及使用費，收費及退費標準如附表。但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者，除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及樹、灑葬外，依縣民收費標準之二倍計收。

預購骨灰（骸）存放設施者，應繳納百分之十之保證金。繳納後於三十日內未完成申購者，視同放棄，並退還保證金二分之一。

非縣民死亡，有下列情形之一，使用殯葬設施，依縣民收費標準計收：

- 一、曾設籍本縣六年以上者。
- 二、死亡時，其直系血(姻)親、配偶設籍本縣四個月以上者。
- 三、埋葬於本縣轄內公墓者。

使用費及管理費應於申請時繳清。但有特殊原因，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未於申請使用時間使用設施者，視為放棄，如需再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已繳納之使用費，應於登記使用日前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經本所同意後，辦理退費。

已設置完成之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不得變更減少存放具數；其收費計算基準以具為單位，骨灰使用費新臺幣四萬元，每具管理費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第六條之一 申請使用家族式骨灰（骸）存放設施者，除依前二條規定辦理外，應另檢附受葬者與申請人或合葬者間為五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前項設施之使用費及管理費，以座為收費基準；受葬者設籍外縣市或外國籍，使用櫻花陵園之設施，每具加收新臺幣二萬元使用費。

第七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使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 一、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者。
- 二、設籍本縣經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關之院民（童）死亡者。
- 三、獨居縣民死亡，無遺屬且無遺產，經鄉（鎮、市）公所證明者。
- 四、本府辦理公墓公園化或殯葬設施預定地內既有墳墓撿骨入骨灰（骸）存放設施者。

五、於縣立殯葬設施所在地（鄰）設籍六年以上或未滿六歲居民死亡，使用所在地殯葬設施者。

六、縣民因防禦災害，捨身安眾，功績卓著，經權責機關證明者。

七、縣民死亡後，捐贈其器官或遺體予醫療院所者。

八、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醫學院依解剖屍體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收領無親屬認領之縣民屍體，並執行大體解剖者。

符合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者，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費免收。

除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外，骨灰（骸）存放設施位置，由本所指定之。

第七條之一 為獎勵各鄉（鎮、市）傳統公墓更新或遷移，使用各項殯葬設施之優惠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七條之二 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第十鄰至第十三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福園火化場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免收使用費，使用殯儀館減半收取使用費。

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第十一鄰滿六年以上之居民，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者，免收使用費。

凡對本縣有重大貢獻者，使用櫻花陵園家族式納骨設施，免收使用費。其辦法由本府另訂之。

前項情形，非以實際骨灰（骸）存放者不適用之。

第八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使用縣立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減半收費：

一、設籍於本縣員山鄉湖東村、永和村及湖北村第二鄰至第五鄰、第七鄰至第九鄰、第十三鄰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縣立員山福園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

二、設籍於礁溪鄉匏崙村滿六年以上之居民死亡，使用櫻花陵園納骨設施。

三、其他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收之對象。

◎編按：本自治條例修正範圍，包括第六條（包括附表）至第七條，另第六條附表諸項收、退費標準，登

載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頁；其餘條文均未修正；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98558B 號

修正「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附「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05361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9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008361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3、4、

7、8、13、14、31、38、42、45 條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98558B 號令修正第 1、4、5、6、

7、8、9、10、11、14、35、38 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六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有市場：指主管機關領有合法建物證明或使用執照，專供零售市場使用之營業場所。
- 二、私有市場：指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組織領有合法建物證明或使用執照，專供零售市場使用之營業場所。
- 三、自治組織：為執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由全體攤（商）販選任自治委員所成立之組織。
- 四、管理委員會：為執行私有零售市場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由全體攤（商）販選任管理委員所成立之組織。

第二章 公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第四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

- 一、農漁特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類、禽畜類及其加工品。
- 二、糧食雜貨類：米、麵粉、雜糧、蛋類、乳類、食品、其他各種日用雜貨及其加工品。
-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 四、五金百貨類：陶瓷、塑膠、五金製品、服飾、玩具、日用百貨、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及貴金屬用品。
- 五、其他類：藥品、美容美髮、雕刻刻印、公益彩券、裁縫等。

市場應依前項各款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但情況特殊，經市場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禽畜類之各種家禽零售物品，係指販售各類家禽之屠體，不包括販售活禽或現場宰殺之活禽屠體。

禽類攤（鋪）位使用人，於本規則發布前，已經營各類活禽或現場宰殺之活禽屠體販售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自願放棄者外，得繼續經營。

第六條 市場攤（鋪）位配置原則如下：

- 一、店鋪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三公尺；面積不得少於十六點六平方公尺。
- 二、攤位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二公尺；面積不得少於六點六平方公尺。
- 三、攤（鋪）位之隔位牆高度不得高於三公尺；攤檯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新建、改建或增建市場，得依市場營運特性需要規劃配置，報本府核准後，不受

前項限制。

第七條 為維護市場觀瞻與整體性，各攤（鋪）位招牌應置於攤（鋪）位上方，不得超過攤（鋪）位寬度。

其他生財器具或設備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但經攤（鋪）位使用人繪具配置圖說及敘明理由，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一處市場保留百分之二攤（鋪）位，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每一處市場之攤（鋪）位總數，按比例未達保留標準者，主管機關至少應保留一攤（鋪）位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使用人名義變更或轉讓，應符合前二項保留標準。

前三項規定於本規則發布前，已完成出租、委託經營之自行經營市場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位置之分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但屬於原有市場改建者，得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准，改以協商方式辦理。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屆滿時，原使用人得優先申請使用。使用期間內，公有市場有改建、遷建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攤商使用許可。但在公有市場改建、遷建後，得照其原營業種類優先安置。

第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除應遵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 一、攤（鋪）位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者，於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 二、應用自來水。
- 三、不得存放及使用危險性油類、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 四、應使用公制度量衡器。
- 五、不得有賭博、妨害風化、衛生、通行及違反公共秩序之行為。
- 六、遵從管理員之管理督導。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由申請人及原使用人檢附下列文件會同申請：

- 一、申請書。
-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
- 三、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六、原使用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 一、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 二、繼承人戶籍謄本。
- 三、繼承系統表。
- 四、繼承人拋棄繼承者之拋棄書，或全體繼承人協議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或相關不能親自經營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居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 一、積欠攤（鋪）位使用費或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者。
- 二、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 三、以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者。

前項核准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第十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已成年，並設籍本縣滿一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十五條 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使用人應會同受讓人填具轉讓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原使用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
- 二、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 三、原訂契約書正本。
- 四、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 六、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 七、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 八、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原使用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接收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經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主管機關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第十八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十九條 攤（鋪）位轉讓之申請書、讓與契約書、租賃契約、行政契約等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不補助單一經營體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但得輔導協助辦理融資，建立連鎖經營體系、直接進貨、促銷活動及人員訓練等事項。

第三章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

第二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

既存市場於本規則發布實施三個月後仍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主管機關定期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組成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第二十二條 自治組織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一、申請書。
-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 三、代表名冊。
- 四、自治組織章程。

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其決議方法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送主管機關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

自治組織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召開。

第二十四條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會址。
- 四、任務。
- 五、組織。
- 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八、會長、副會長、幹部與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及選任方式。
- 九、會議及議決方式。
- 十、經費及會計。
- 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自治組織代表之改選與補選及自治組織章程之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

- 一、申請書。
-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 三、改選或補選代表者，其名冊。
- 四、變更自治組織章程者，其章程。

第二十六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依自治組織章程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 一、死亡。
- 二、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
- 三、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

第二十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額依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超過一百攤每增加二十五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

第二十九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由代表互選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並得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自治組織之幹部，由自治組織會長選任或代表互推人選分別擔任之。

第三十條 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定期大會開會時，自治組織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臨時大會於經代表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倘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開，經代表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報經各鄉（鎮、市）公所同意後自行召開。

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

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重大財產之處分。
- 三、代表之罷免或停職。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自治組織會長應每月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代表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代表。

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其他代表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前項情形，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召集會議，屆期仍未召集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自治組織依本規則為會議召集之通知時，均應同時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五條 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四千八百萬元。

第三十六條 自治組織會員應按期繳納使用費、租金及管理費。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費應以自治組織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請設立專戶，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按月製表，提自治組織代表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管理費之收取，應摺給統一編號之正式收據，加蓋會長、經辦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由金融機構代收。

第四章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

第三十七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第三十八條 已成年並設籍本縣滿一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者，或登記營業項目為批發、零售及餐飲等業務之法人或立案民間團體，得參加前條出租或委託案投標。

第三十九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金或權利金由市場所在地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位於偏遠地區，或該鄉、鎮、市總人口數未達五萬人時，得酌減月租金或權利金，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條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或委託經營，承租人或受託人如需興建建物營運時，以主管機關為起造人，興建完成後，所有權為主管機關所有，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十一條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期間以九年為限。但經該管民意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以承租土地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租賃權作為抵押擔保。

第四十二條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金或權利金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年租金或權利金費率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第四十三條 土地承租期間屆滿後，承租人應將土地及地上物無條件由主管機關收回，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期間屆滿後，應重新辦理招租手續，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四條 市場用地承租人應整體開發及經營，不得任意改變用途或將承租土地全部或部分權利轉租他人。

第四十五條 承租人開發經營之市場，不得經營主管機關核准市場業務以外之商業，並應接受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六條 私有尚未徵收取得市場用地，經主管機關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準用本規則規定。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或承租人，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加入會員，接受主管機關之輔（指）導與監督。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章程、議會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至三十六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98597B 號

修正「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附「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3 日宜蘭縣政府秘法字第 0980041188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7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80156556B 號令修正發布第 6、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98597B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1、

4、5 條條文（原名稱：宜蘭縣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第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有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公有市場）攤（鋪）位之轉讓，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係指各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機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攤（鋪）位，包括與主管機關訂有契約或繳納使用費之公有市場店鋪、攤位。

前條規定經主管機關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不適用之。

第四條 攤（鋪）位受讓人（以下簡稱受讓人）同一戶籍地之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以一戶一攤為限。但經主管機關按當地民眾消費需求、攤位資源合理分配等情形，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承租或使用市場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將攤（鋪）位轉讓予他人：

- 一、違反法令規定，轉租、分租、轉讓或擅自委託第三人代為經營。
- 二、積欠租金、使用費、清潔費、管理費、水費或電費等費用。
- 三、違反訂定契約次日起，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或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停業，每年累計逾一個月之規定。

受讓人之資格如下：

- 一、須設籍本縣滿一年。
- 二、已成年，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第一項第一款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營業期間，違反法令，受停業處分，但已依法令規定完成改善復業者，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承租人或使用人於當年度營業期間，違反法令，受三次以上之停業處分者，不得申請攤（鋪）位之轉讓。

第六條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時，應會同受讓人填具「宜蘭縣轄內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轉讓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核准：

- 一、讓與人身分證影本。
- 二、受讓人身分證影本。
- 三、受讓人全戶戶籍謄本。
- 四、受託人委託書及身分證影本（無受託人免附）。
- 五、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攤（鋪）位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
- 六、公有市場自治組織或鄉（鎮、市）公所查無欠款證明文件。
- 七、受讓人為身心障礙者，應檢附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

原承租人或使用人所經營之公有市場攤（鋪）位申請轉讓時，應優先轉讓予身心障礙者，轉讓人提出申請轉讓時，除受讓人已合於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免予公告外，管理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案七日內，辦理公告十四日，公告期滿未有身心障礙者申請受讓，管理機關始得將攤（鋪）位轉讓與第三人。

讓與人應於取得公有零售市場管理機關核准轉讓文件三十日內會同受讓人，檢附核准轉讓文件，及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之轉讓契約書，至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攤（鋪）位租賃契約或行政契約。

讓與人及受讓人未依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管理機關得收回轉讓之攤（鋪）位。

第七條 申請攤（鋪）位轉讓，應遵行事項如下：

- 一、公有市場攤（鋪）位之所有權為設置管理機關所有；本辦法所稱轉讓係指讓與該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
- 二、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應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並自簽

訂契約後、開始營業之日起算，自行經營所營攤（鋪）位屆滿二年，始得申請轉讓；但不含因故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 三、受讓人經審查核准轉讓後，其契約期限繼受原承租人或使用人之契約期限。
- 四、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始得營業。
- 五、承租人或使用人將公有市場攤（鋪）位之租賃權或使用權讓與第三人，尚未辦理轉讓登記者；應自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二年內辦理轉讓登記，逾期仍未辦理者，主管機關應終止契約，收回攤（鋪）位。
- 六、本辦法發布施行後逾二年，仍未依法辦理轉讓攤（鋪）位之登記，經主管機關查獲者，讓與人除依前款規定處分，並撤銷其租賃權或使用權之登記；讓與人與受讓人於主管機關查獲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本縣轄內公有市場攤（鋪）位轉讓或承租、使用。
- 七、本辦法發布施行後，原承租人或使用人申請攤（鋪）位轉讓前，應先向該管單位申請完成換約，再行提出申請。
- 八、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第一款所稱自行經營，係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之承租人或使用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二親等之親屬間，實際從事攤（鋪）位營運之事實。

第八條 攤（鋪）位轉讓之申請書、讓與契約書、租賃契約、行政契約等文件，由各鄉（鎮、市）公所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198632B 號

修正「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史館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 90 府秘法字第 143321 號令發布施行

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9 日府秘法字第 0930089831B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03520B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共 12 條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0980034484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及第 4 條條文暨編制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198632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條、第 4 條

、第 6 條、第 12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修史及史料之蒐藏、研究、推廣等業務，特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設立宜蘭縣史館（以下簡稱本館）。

第二條 本館置館長一人，承縣長之命，兼受本府文化局局長之指揮、監督，綜理館務，

，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前項館長，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第三條 本館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文獻組：掌理史料檔案之蒐集、記錄、研究；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服務；縣史之編修及地方史志之協修；出版及教育推廣之規劃辦理；地方史館之輔導及館際交流等事項。
- 二、行政組：掌理文書、庶務、出納、財產、資訊管理、管制考核及不屬其他各組之事項。

第四條 本館置組長、組員、助理員。

前項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第五條 本館置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

第六條 本館置會計員，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館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館設文獻委員會，襄助本館館務發展，委員均為無給職。

前項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條 館長請假時，依第三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行之。

第十一條 本館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館擬訂，報本府核定。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宜蘭縣史館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館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必要時得比照助理教授資格聘任。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文獻組之組長，必要時得比照講師資格聘任。
研究助理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會計員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計			六(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01583B 號

修正「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五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條文。

附「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8 日內政部台(89)內民字第 8974156 號函核定；89 年 12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38931 號令公布施行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10084692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 條、第 28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30000026 號令修正公布第 33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59860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第 31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05335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8 條、第 31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00199062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6 條、第 28 條、第 31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另宜蘭縣政府 97 年 12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70159860B 號令及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05335B 號令，併予註銷。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60092403B 號令修正公布第 6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90103508B 號令修正公布第 2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201583B 號令修正公布第 5 條、第 12 條、第 14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議員

第二條 宜蘭縣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議員，由縣民依法選舉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共三十

四名；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其名額之調整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六條之規定。

第四條 本會議員應於上屆任期屆滿之日，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前項宣誓就職典禮，在本會舉行，由內政部召集，並由議員當選人互推一人主持之。其推選會議，由曾任議員之資深者主持之；年資相同者，由年長者主持之。

補選之議員，應於當選後十日內，由本會逕行依宣誓條例規定辦理宣誓就職。

第五條 本會議員辭職或死亡，由本會函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六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但就職未滿一年者，不得罷免。

第七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於議員宣誓就職典禮後即時舉行，並應有就職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得票達出席總數之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結果無人當選時，應立即舉行第二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補選時，亦同。

前項選舉，出席議員人數不足時，應即訂定下一次選舉時間，並通知議員。第三次選舉時，出席議員已達就職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得以實到人數進行選舉，並均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得票相同者，以抽籤定之。第二次及第三次選舉，均應於議員宣誓就職當日舉行。

議長、副議長選出後，應即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就職。不依規定宣誓者，視同未就職。

第一項選舉投票及前項宣誓就職，均由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所推舉之主持人主持之。

第八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罷免，由本會遴派三人至七人擔任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工作，並指定一人為主任管理員。由議員互推三人至五人擔任監察員，監察投票、開票工作，並由監察員互推一人為主任監察員。

第九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選舉票圈選二人以上，或罷免票圈選同意罷免及不同意罷免。

二、不用本會製發之選舉票、罷免票。

三、選舉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或罷免票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將選舉票、罷免票撕破或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或所圈選為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

六、不加圈完全空白。

七、不用本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八、選舉票之選舉人或罷免票之罷免人未記名。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罷免票應為有效。

- 第十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之印製及有關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辦理之。
本會應於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票、罷免票開票完畢後，將有效票、無效票分別包封，由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於騎縫處加蓋印章後，保管六個月，除檢察官或法院依法行使職權外，任何人不得開拆。如有訴訟者，應保管至訴訟程序終結為止。
- 第十一條 議長、副議長之選舉結果，由本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冊各一份，報請內政部發給當選證書，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結果，由本會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 第十二條 議長綜理會務。議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同時不能執行職務時，在會期內，由議員於三日內互推一人代理之；如為休會期間，應於七日內召集臨時會互推一人代理之；屆期末互推產生者，由資深議員一人代理，年資相同時，由年長者代理。
- 第十三條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大會提出，於辭職書提出會議報告時生效。
前項辭職在休會時，得視實際需要依規定召集臨時會提出之。
- 第十四條 議長、副議長辭職、去職、死亡或被罷免，應於出缺之日起三日內報內政部備查，並函知縣政府。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本會應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補選之。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內政部指定議員一人暫行議長職務，並於備查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集臨時會，分別補選之。
議長辭職、去職或被罷免，應辦理移交，未辦理移交或死亡者，由副議長代辦移交。議長、副議長同時出缺時，由秘書長代辦移交。

第四章 職權

- 第十五條 本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縣規章。
 - 二、議決縣預算。
 - 三、議決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
 - 四、議決縣財產之處分。
 - 五、議決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
 - 六、議決縣政府提案事項。
 - 七、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
 - 八、議決縣議員提案事項。
 - 九、接受人民請願。
 - 十、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

第五章 會議

- ◎編按：本機關組織自治條例僅修正第五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其餘條文均未修正；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02389B 號

修正「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課員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單一編制計給）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委任至 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合計			十一(一)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03529B 號

修正「宜蘭縣立體育場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體育場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場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一 (一)	
幹事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二	
技佐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 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五 (三)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02959B 號

修正「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立殯葬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技士	委任或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 職等	一	

幹事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會計員			(一)	
合計			七(二)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203721B 號

修正「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編制表」，並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樹藝景觀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令附件所屬機關編制表，囿於篇幅另載於本府第 369 期公報。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 1120177640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案件審查作業要點」1 份。

正本：宜蘭縣大湖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宜蘭縣光復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辦理）、宜蘭縣大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財團法人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設立之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辦理）、宜蘭縣清溝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小太陽幼兒教育發展協會辦理）、宜蘭縣育英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善集合教育文化學會辦理）、宜蘭縣壯圍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辦理）、宜蘭縣育才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辦理）、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社團法人宜蘭縣小太陽幼兒教育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宜蘭縣蘭陽幼兒教保事業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善集合教育文化學會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受理申請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案件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20177640 號函訂頒全文 4 點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審查申請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本辦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應於期間屆滿八個月前（即前一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向本府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如附表一），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府受理申請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表二。
 - 四、本府審查申請繼續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案件之項目及配分如附表三。
- ◎編按：本函審查作業要點諸附表，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186803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五點，除第三點自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30 日生效外，其餘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1 份。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秘書處、教育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核定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1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601312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70146458 號函修正第 5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9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160509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00173893 號函修正第 6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20186803 號函修正第 3 點、第 5 點

，除第 3 點自 114 年 8 月 30 日生效外，其餘自 112 年 11 月 17 日生效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之受教權益及品質，並配合教育部實施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落實縣內國民中小學普通班編班、學生總額控管及學年中因學生人數異動增減班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指學生人數異動定義為：
 - （一）學生於學年中自然轉出入學。
 - （二）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規定，各校於學程中經宜蘭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所增減之學生人數。
- 三、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五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

前項學生人數，應先扣除體育班及藝才班之學生總數，不得重複列入學生人數計算。
- 四、國民中小學各年級班級學生數上限，依本府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及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依行政契約或實驗教育計畫書內容辦理，每班學生人數上限二十五人為原則。

經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應優先安置，並依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原則酌減普通班學生數，另得予增加計入其他班級，以不逾學生總額上限為原則。
- 五、國民中學學程期間不得重新編班；國民小學則以年段（二、四、六年級）中不增減班為原則；跨年段（三、五年級）得重新編班。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國民小學重新編班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增班：現有學生數增加，且該年級學生總人數高於本府原核定班級數乘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二條所定班級最低人數（以下簡稱準則所定人數）者，得辦理增班。
 - （二）減班：現有學生數減少，且該年級學生總人數低於或等於本府原核定班級數減一乘以準則所定人數者，得辦理減班。

本府公告新生及跨年段班級數總量管制之學校年段班級，不適用前項第一款規定。

各年段編班之每班學生人數，包含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扣抵數。
- 六、本縣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個人、團體及機構之實驗教育學生計列班級學生數。
- 七、本府於開學後全面查核學生轉出、轉入人數異動狀況，倘有影響班級數，且可歸責於學校者，列入校長及相關參與人員年終考核辦理。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授衛醫字第 1120031320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1 份。

正本：徐委員迺維、林委員旺枝、石委員富元、林委員鍵皓、林委員映廷、高委員紫庭、曾委員培雯、藍委員國徵、陳委員健驊、楊委員久勝、賴委員佩芳、周委員傳慧、哈委員多吉、陳委員立夫、許委員智翔、尤委員義中、張委員恒誠、溫委員金成、彭委員鈞澤

副本：本府秘書處、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衛醫字第 10300284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5 日衛醫字第 107002612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府授衛醫字第 1120031320 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本要點依據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 二、宜蘭縣緊急醫療救護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緊急醫療救護資源規劃及實施方案之諮詢。
 - （二）急救責任醫院之指定方式及考核事項之諮詢。
 - （三）轉診爭議事項之審查。
 - （四）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之諮詢。
 - （五）救護技術員督導考核事項之諮詢。
 - （六）其他有關緊急醫療救護事項之諮詢。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指派衛生局局長兼任，委員十七至二十五人，由縣長就有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中聘（派）兼之，其聘期均為二年，期滿並得續聘。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醫療機構、政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前項委員中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為緊急醫療救護、法律專家學者及社會人士。
第一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日常事務，幹事一至二人，受執行秘書指揮監事，辦理本會業務。前項執行秘書及幹事，均由衛生局現職人員中派兼之。
- 五、本會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得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六、本會辦理諮詢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相關單位專家、學者或學術機構研究及提供意見，再送委員會討論，討論時並得邀請有關機關、機構或專家學者列席諮詢。
- 七、本會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農畜字第 1120204163B 號

主旨：預告修正「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 29 條準用第 5 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修正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3 項第 6 款、第 21 條第 3 項、第 24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25 條第 5 項。
- 三、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農業處。
 - (二) 地址：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 (三) 電話：03-925-1000 分機轉 1530。
 - (四) 傳真：03-925-2627。
 - (五) 電子郵件：hal9000@mail.e-land.gov.tw。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於一百零五年九月間發布「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茲因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為配合本法相關條文之施行，爰擬具本準則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生態保育法人）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為使生態保育法人有充裕之現金，順利推行業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增訂第四條。（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五、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第五條）
- 六、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整併為一項。（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七、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八、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修正條文

第八條)

- 九、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並刪除第七款規定。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並依本法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九條）
- 十、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 十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明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十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十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部分文字，並將後段規定改列第二項。（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十四、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十五、本準則之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u>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本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保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事宜，特訂定本準則。</u> <u>宜蘭縣保育法人之設立許可及監督，本準則未規定者，適用民法之規定。</u>	本準則之法源依據為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第一項）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應足以達成設立目的；其最低總額，由主管機關依所掌業務性質定之。但地方性財團法人，主管機關所定最低總額，不得逾全國性財團法人之最低總額。（第二項）前項捐助財產，除現金外，得以其他動產、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代之。主管機關得依所掌業務性質，訂定現金總額之比率。」、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四項規定：「前項之一定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及誠信經營

		<p>規範之指導原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前項之財團法人，依第一項規定應送主管機關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u>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u>（以下簡稱<u>生態保育法人</u>），指捐助章程規定其主要業務或受益範圍僅及於<u>宜蘭縣</u>，以<u>辦理生態保育事務</u>為<u>主要目的</u>，由捐助<u>人捐助一定財產</u>，經<u>宜蘭縣政府</u>（以下簡稱<u>本府</u>）許可設立，並向法院登記之地方性財團法人。</p>	<p>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u>保育法人</u>，指以從事有關生態及物種保育等事務為目的，經本府許可，並向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p>	<p>宜蘭縣生態保育事務財團法人之定義。</p>
<p>第三條 <u>生態保育法人</u>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u>前項捐助財產之現金總額比率</u>，應為百分之<u>百</u>。</p>	<p>第三條 <u>保育法人</u>設立時，其捐助財產總額，不得少於新臺幣二百萬元。</p>	<p>為使生態保育法人有充裕之現金，順利推行業務，爰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四條 <u>生態保育法人</u>名稱應冠以財團法人、宜蘭縣之文字及生態保育屬性。</p>		<p>一、<u>本條新增</u>。 二、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增修正條文第四條。</p>
	<p>第四條 設立<u>保育法人</u>，須先依捐助章程設置董事，再由董事向本府申請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p> <p>遺囑捐助設立之<u>保育</u></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四條規定事項，本法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法人，前項申請得由遺囑執行人為之。</p>	
	<p>第五條 保育法人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p> <p>一、目的、名稱。</p> <p>二、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名稱並應冠以生態保育之屬性。</p> <p>三、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法。</p> <p>四、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p> <p>五、董事及置有監察人者，其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聘事項。</p> <p>六、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p> <p>七、解散或撤銷許可後賸餘財產之歸屬。</p> <p>八、訂定捐助章程之存續時間。</p> <p>以遺囑捐助設立之保育法人，其遺囑未載明前項規定之事項者，由遺囑執行人依前項規定訂定捐助章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五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八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五條 申請生態保育法人設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本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十款規定文件一式四份，向本府提出。</p>	<p>第六條 保育法人之申請設立許可，應向本府提出下列文件一式四份：</p> <p>一、申請書。</p> <p>二、捐助章程；以遺囑捐助設立者，檢附遺囑影本。</p> <p>三、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p> <p>四、董事名冊及其身分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六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部分文字。</p>

	<p><u>明文件影本。置有監察人者，監察人名冊及其身分證明文件影本。</u></p> <p><u>五、願任董事同意書。置有監察人者，願任監察人同意書。</u></p> <p><u>六、法人及董事印鑑清冊。</u></p> <p><u>七、捐助人會議紀錄或籌備會議紀錄。</u></p> <p><u>八、業務計畫及其說明書。</u></p> <p><u>九、其他經本府指定之相關文件。</u></p> <p><u>申請設立保育法人不符合前項規定，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u></p>	
	<p>第七條 申請設立保育法人有下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其許可：</p> <p>一、設立目的非關生態及物種保育事務。</p> <p>二、設立目的或業務項目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p> <p>三、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不符。</p> <p>四、經辦之業務以營利為目的。</p> <p>五、申請設立未達第三條所定最低總額。</p> <p>六、捐助章程規定解散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一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p> <p>七、其他違反法令或本準則規定事項。</p>	
<p>第六條 <u>生態</u>保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文件後十五日內，由董事向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應自法院發給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p>	<p>第八條 <u>申請設立</u>保育法人經本府審查許可者，發給設立許可書，並附記下列事項：</p> <p>一、保育法人應自收受設立許可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登記，並於收受完成登記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登記證書影本報本府備查，並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單位設立登記。</p> <p>二、保育法人之財產應以法人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不得以自然人名義為之。</p> <p>三、<u>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法人，並由保育法人報本府備查。</u></p> <p>四、保育法人經本府許可設立後，於法人登記尚未完成前，不得以法人名義對外募款及辦理各項活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整併為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第七條 捐助人、繼承人或遺囑執行人，應於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之日起九十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三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七條</p>

<p>內，將捐助之財產全部移歸生態保育法人，並由生態保育法人報本府備查。</p>		<p>。</p>
	<p>第九條 保育法人置董事或監察人，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董事之名額，以七人至二十一人為限，並應為奇數，每屆任期不得逾四年。置有監察人者，名額以三人至五人為限，任期與董事同。</p> <p>二、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具有從事生態及物種保育等事業工作經驗。</p> <p>三、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p> <p>四、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p> <p>五、外國人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人數不得超過董事總名額或監察人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已分別規定民間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任期及其他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p> <p>一、基金之籌集、管理及運用。</p> <p>二、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四十四條已規定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會之職權，且第六十二條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準</p>

	<p>三、<u>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u>。</p> <p>四、<u>業務計畫之審核及推行</u>。</p> <p>五、<u>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之審定</u>。</p> <p>六、<u>其他重要事項之擬議或決議</u>。</p>	<p>用之，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八條 <u>生態保育法人財產之運用，應符合本法第十九條規定</u>。</p>	<p>第十一條 <u>保育法人經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之管理使用，受本府之監督；其管理使用方式如下：</u></p> <p><u>一、存放金融機構。</u></p> <p><u>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u></p> <p><u>三、購置保育法人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u></p> <p><u>四、其他經本府許可有利於財產運用者。</u></p> <p><u>保育法人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管理使用財產時，不含第三條所定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u></p> <p><u>保育法人之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十九條已有相關規定，爰修正之。</p>
<p>第九條 <u>生態保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捐助章程所定業務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u></p> <p><u>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為獎助或捐贈，其當年度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在新臺幣三十萬元以</u></p>	<p>第十二條 <u>經許可設立之保育法人，執行業務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保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董事會決議後，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府備查。但</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事項，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並刪除第七款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六款規定改列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並依本法二十一</p>

下者，不受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百分之十規定之限制。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底前報府備查。

二、保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舉辦各種公益業務，不得有分配盈餘之行為。

三、保育法人依其他法令設立附屬作業組織者，其附屬作業組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者，除應依法課稅外，應全數列歸法人之收入項下，並應用於創設目的有關事業之支出。

四、保育法人應以設立基金孳息及法人成立後所得捐贈辦理各項業務。

五、保育法人用於相關目的事業之支出，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但依規定提出年度結餘經費、運用結餘經費具體計畫書及該經費預支年度，並經本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六、保育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業務者，應以符合章程所定業務項目為限，並應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

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二項。

	<p><u>七、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u></p> <p>。</p>	
	<p>第十三條 保育法人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年至少應開會二次，並函報本府派員列席。</p> <p>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應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本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無法親自出席者，得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且委託比率以不超過董事出席人數二分之一為限。但討論第十四條第一項之重要事項，不得委託代理出席。</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三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四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四條 保育法人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本府許可後行之：</p> <p>一、章程變更。但有民法第六十二條或六十三條之情形者，應先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p> <p>。</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十四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四十五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二、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p> <p>三、董事長及董事之選聘及解聘。</p> <p>四、法人擬解散之決定。</p> <p>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並函報本府，本府得派員列席。</p>	
<p><u>第十條 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編製財務報告，並報本府備查。</u></p> <p><u>前項會計制度及財務報告編製，準用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u></p>	<p><u>第十五條 保育法人應依下列規定建立會計制度：</u></p> <p><u>一、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u></p> <p><u>二、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u></p> <p><u>三、設置會計簿籍。各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十年。</u></p> <p><u>四、經費收支須有合法憑證。各種憑證，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應自決算報本府備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u></p> <p><u>五、年度經費決算除應依預算費用科目列報外，另應依年度辦理業務活動列載各項活動之經費支出。</u></p> <p><u>六、其設有附屬作業組織者，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事項應獨立作業，年度所得應列歸法人之收入統籌運用。</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並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u>第十一條 民間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在法院登記之財</u></p>	<p><u>第十六條 財產總額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p>

<p>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u>三千萬元以上者</u>，應<u>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u>，報本府備查。</p> <p><u>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應建立人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u>，報本府核定。</p> <p><u>前二項生態保育法人之財務報表</u>，應經會計師<u>查核簽證外</u>，並應依下列<u>指導原則</u>，訂定誠信經營規範：</p> <p><u>一、實踐章程所訂宗旨。</u> <u>二、遵守法令。</u> <u>三、堅守利益迴避。</u> <u>四、財務透明。</u> <u>五、資訊公開。</u> <u>六、自主管理。</u> <u>七、防範活動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萬元以上之保育法人，應將<u>財務報表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u>。</p> <p><u>前項委請之會計師</u>，不得於接受委託<u>查核年度之前三年度內曾受懲戒並公告確定</u>。</p>	<p>規定，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p> <p>四、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p> <p>五、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明定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p>
<p>第十二條 生態保育法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送本府備查之資料如下：</p> <p>一、工作計畫。 二、經費預算。 三、工作報告。 四、財務報表。</p> <p>前項各款之格式、項目及應記載事項，應依附表一及附表二所定方式編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二條。</p>
<p>第十三條 <u>生態保育法人登記後</u>，其設立許可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事實發生之日起<u>三十日內</u>向本府</p>	<p>第十七條 保育法人登記後，其許可設立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u>三十日內</u>報請本府許可</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七條部分文字，並將後段規</p>

<p>申請許可變更。 前項申請經本府許可後，<u>生態保育法人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並自取得法院換發之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將證書影本送本府及稅捐稽徵機關備查。</u></p>	<p>變更，<u>並於許可後三十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於取得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十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本府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u></p>	<p>定改列第二項。</p>
	<p>第十八條 保育法人之業務，本府得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 一、設立許可事項。 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 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 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 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 六、公益績效。 七、其他事項。 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十八條規定事項，本法第二十七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九條 保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二、違反設立許可條件、捐助章程或遺囑者。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第十九條規定事項，本法第三十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五、隱匿財產或妨礙本府依前條規定檢查者。</p> <p>六、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者。</p> <p>七、經費開支不當者。</p> <p>八、其他違反本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p> <p>保育法人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限期內改善。</p>	
	<p>第二十條 保育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廢止其許可，並通知該管法院及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p> <p>一、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連續糾正二次，屆期仍未改善。</p> <p>二、無正當理由停止業務活動持續達二年以上。</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條規定事項，本法第六十六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二十一條 保育法人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經本府撤銷或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應即依法辦理解散登記。</p> <p>前項經清算後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捐助章程之規定。章程未規定或依章程規定分配仍有賸餘者，其賸餘財產應歸屬本縣。</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第二十一條規定事項，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已有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刪除之。</p>
<p>第十四條 本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規定，為政府捐助之生態保育法人基金遴聘董事或監察人，其中應有二分之一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事項，增訂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上，由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p> <p>原捐助或捐贈之公法人，應於生態保育法人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四個月前至二個月前之期間內，檢附推薦意見、推薦代表之同意書、基本資料及學經歷證明文件，將推薦代表函報本府。</p> <p>前項推薦意見，應註明推薦代表所屬下列類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有關業務人員。 二、對教育事業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p>第十五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本準則之施行日期。



宜
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